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1218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診所（址設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診所內刊載：「○○○ ……」等詞句之醫療廣告（下稱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1 年 7 月 24 日查獲，並製作檢查紀錄表，嗣訴願人於 101 年 8 月 21 日

提出陳述意見書後，原處分機關爰審認系爭診所於診所內刊載提供優惠折扣廣告之行為，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5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2 月 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1218100 號裁處書，處系爭診所之負責

醫師即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2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

02 年 2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主旨：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公告事項：一、醫療機構禁止以

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巡迴醫療、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四）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
 99 年 1 月 13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00118 號函釋：「……說明：……四、……如經認屬為醫療廣告者，不論其係刊載於機構內或機構外，均應依醫療廣告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20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法條依據	第 61 條第 1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 第 1 次處新臺幣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勸導後，立即改善，且於陳述意見書說明改善情形，並於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16 日再次來訪稽查合格，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診所之負責醫師，該診所於診所內刊載系爭廣告，以衛生署公告禁止之

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事實，有系爭廣告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24 日檢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勸導後，立即改善，已於陳述意見書說明改善情形，並於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16 日再次來訪稽查合格云云。查系爭診所於診所內刊載系爭廣告，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知悉其宣傳之訊息，以達招徠不特定多數人醫療之目的，自屬醫療廣告；復按衛生署 99 年 1 月 13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00118 號函釋意旨，如認

屬為醫療廣告者，不論其係刊載於醫療機構內或機構外，均應依醫療廣告相關規定辦理。系爭診所既為醫療機構，刊載於診所內之醫療廣告，自不得有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查本件就系爭廣告整體內容觀之，應認其係以優惠折扣方式達到招徠他人為醫療行為之目的而為之促銷行為，屬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等情形，揆諸前揭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意旨，即屬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中央

主

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縱訴願人稱系爭診所於原處分機關勸導後，立即改善並經稽查合格，惟其屬事後改善行為，尚難據以免責。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